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苏建价协[2014]11 号

关于开展 2012-2014 年度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管县工程造价管理处（站）、协会：

根据省建设厅《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苏建价[2008]5 号）以及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苏建价协[2014]10 号）的要求，决定开展 2012-2014 年度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价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013 年元月 1 日前取得正式乙级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 2013 年元月 1 日前在本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省外、省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自愿申请参加 2012-2014 年度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二、 评价内容和标准

1、评价内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状况、成果质量、经营业绩、行业责任、行为记录。

2、评价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范性文件；

(2)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苏建价协[2014]10 号)。

三、评价程序

第一阶段 动员部署和企业自评阶段（各市自定时间）

(一) 各省辖市（含省管县，下同）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机构组织开展宣传动员，部署本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步骤，讲解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内容、标准、方法，以及申报的具体程序和报送资料的详细要求。

(二) 申请、自评和相关资料准备

1、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填写《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见附件 1），对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和评价标准进行自评打分，并准备企业信用评价的相关资料；

2、造价咨询企业将本企业的信用评价申报表报送所在地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机构。

第二阶段 核查阶段（2015 年 1 月底前）

1、各省辖市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对造价咨询企业报送的申报表进行审核汇总，汇总后针对本地区参评的咨

询企业数量制定考核方案（含考核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分组情况、考核的时间安排、考核的分工、考核前考核人员的培训、考核纪律等内容），并根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打分，填写信用评价考核表（见附件 2 及《江苏省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附表 1），打分结果（评分表）须经企业负责人、考核工作小组组长共同签字。每家企业信用评价的书面资料应按规定（见附件 2 之表 8）整理装订。

2、考核工作结束后，各省辖市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机构将各考核工作小组的考核情况进行汇总（见附件 3），初定信用等级，并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市企业信用评价的考核得分汇总表报送至省造价管理总站。

第三阶段 复核、复查阶段（2015 年 3 月底前）

各省辖市按省造价管理总站确定的名单报送企业的信用评价书面资料。省造价管理总站会同省造价管理协会组织人员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审。按复审后的得分确定复查企业数量、名单，制定省考核小组复查方案，开展复查。

根据各省辖市信用评价机构考核得分和省考核小组复查的得分情况，确定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将确定的信用评价结果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

第四阶段 结果公示、公布阶段（2015 年 4 月底前）

1、将审定的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江苏工程造价协会网上公示 7 天。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根据情况组织核查。

2、公示、核查结束后，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同时将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供社会查询，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3、向住建部、省住建厅、中价协报备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四、有关问题说明

1、本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评价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年度。

2、专门负责咨询成果审核的技术负责人，可视同每年有工作业绩。

3、企业客户评价意见根据抽检的三个咨询项目（咨询项目目标的额在 500 万以上）档案中的《江苏省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评价表》的填报情况（按附件 2 表 6）和各县市召开建设、施工、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座谈会评议情况打分。2012 年度抽检项目必须是 2012 年 5 月份以后出具咨询成果报告的项目。

4、2014 年申请初始注册人员一律不计入注册造价师数量，造价师变更有省注册中心受理单的可计入注册造价师数量。

5、建行系统的甲级副本企业独立评价。

6、2012 年、2013 年建设部咨询企业统计年报中的造价咨询收入数据由省造价管理总站统一反馈各市，分支机构的年度业绩考核依据其财务报表，母公司的年度业绩考核不包含分支机构的数据。

7、良好行为奖项的认定以发文时间在评价期内为准。

五、要求

1、2012-2014 年度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采用新标准进行，考核内容与打分与以往有所不同，各省辖市信用评价机构要加强领导，广泛宣传，认真学习新标准，精心准备、精心组织。

2、评价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各级领导、考核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统一标准、尺度一致。每个考核工作小组要从咨询企业中抽调 2 名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专业人员检查咨询质量和档案管理。

3、此次信用评价不得影响咨询企业的正常业务工作。省市考核组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附件：1.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

2.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表 1-表 8）

3. 各市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得分汇总表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